



執行園地

- 蔡部長主持 2023 遵法鑑定廉能雙贏企業誠信座談會
- 榮譽榜
- 法務部司法記者茶敘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檢執合作共同打詐
- 人物專訪 - 專訪廖義男教授
- 本署重要業務介紹
- 執行業務研究專論
- 法學思塾



- ◆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 發行人：黃玉垣
- ◆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7 樓
- ◆ 電話：02-2633-6650
- ◆ 總編輯：鍾志正



蔡部長親自主持 2023 遵法鑑定廉能雙贏企業誠信座談會

「2023 遵法鑑定 廉能雙贏企業誠信座談會」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下午於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 3 樓博愛講堂舉行，由蔡部長致詞揭開序幕，並與法務部、內政部及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公私部門代表共同宣誓，傳達公私部門跨域合作、實踐廉能誠信之決心。

蔡部長致詞強調企業誠信、法令遵循是廉政工作的主要核心，肯定本署結合廉政署、士林地檢察署，與不動產估價師產業及主管機關內政部地政司合作辦理本次企業誠信座談會，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及國際潮流，有效協助私部門推

動反貪腐工作。

本次活動由陳碧源估價師及士林地檢署林思吟檢察官就不動產鑑定法遵及司法實務為專題演講，並由本署黃署長主持綜合座談，透過黃署長幽默風趣的主持，以及廉政署沈鳳樑副署長、士林地檢署顏迺偉檢察長、內政部地政司王成機司長及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鐘少佑理事長之與談分享，成功凝聚與會人員對於遵法鑑定、企業誠信及反貪腐議題之共識，強化公私部門反貪腐夥伴關係，座談會圓滿順利。



(左起)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聯會江晨仰副理事長、士林地檢署顏迺偉檢察長、法律事務司劉英秀司長、廉政署莊榮松署長、蔡清祥部長(中)、本署黃玉垣署長、內政部地政司王成機司長、本署吳義聰副署長、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鐘少佑理事長共同宣誓

榮譽榜

王姝雯、江佳蓉主任行政執行官 獲選法務部 112 年模範公務人員

本署高雄分署、彰化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及江佳蓉，分別獲選為法務部 112 年模範公務人員，蔡清祥部長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擴大部務會報頒發獎狀及獎金。

王姝雯主任行政執行官，任職高雄分署期間，承辦 COVID-19 防疫案件，善用執行策略突破困境；督導酒毒駕交通違規案件，履創佳績，展現維護人民交通安全執法決心。此外，因應疫情，於高雄分署官網建置「雲端便利店」共 12 項線上便民服務措施，讓民眾瀏覽省時又便利，高雄分署官網也因此獲法務部評定為 111 年度優良網站。

江佳蓉主任行政執行官，任職新竹分署期間，辦理不動產拍賣，採強制管理及市場經營管

理權拍賣方式，讓全國最貴蚊子館浴火重生。尤其，辦理苗栗地檢署囑託變價被害人數及沒收金額創紀錄的「紅富海吸金案」犯罪不法所得刑事扣押物，縝密規劃拍賣策略，積極行銷拍賣資訊，獲有卓越成效。



江佳蓉(左1) 王姝雯(左2) 獲選 112 年法務部模範公務人員

法務部司法記者茶敘

黃署長簡報「行政執行 精進 ing」

法務部 112 年 6 月 7 日司法記者茶敘，由本署黃署長簡報「行政執行，精進 ing」。黃署長表示，日前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 (CNN) 評論臺灣道路交通險象環生，猶如「行人地獄」，行政院於今年 5 月頒定「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



黃署長簡報

領」政策，本署遵奉蔡部長指示超前部署，迅速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建立跨域橫向聯繫機制，就逾期未繳「未停讓行人」罰鍰案件，儘速移送各分署優先嚴格執行，各分署並就執行成功個案即時發布新聞稿，以保障行人路權，洗刷「行人地獄」污名。

黃署長並提到，為貫徹「科技化的法務部」政策，各分署除全面實施「法拍千里眼」計畫，更創新運用「遙控無人機空拍技術」及「VR(虛擬實境)設備」，讓民眾以最簡單便捷之方式觀覽法拍物件。此外全國 13 分署於「123 聯合拍賣日」同步於社群媒體 Facebook 進行拍賣直播，民眾可在家直接觀看法拍，提升拍賣效能與便民服務品質。

112年6月20日第188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

第188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黃署長首先頒發獎狀予製作法務部instagram第4次評比獲獎分署，並表示其到任後即迅速至各分署巡迴訪視，對各分署積極辦理各項專案執行及關懷活動成果十分感佩，並立即就行政執行官人力短缺與陞任規劃及自有廳舍籌建進度等事項向部長報告，以協助推動各分署業務；另為落實行政院「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本署已函請交通部執法機關建立聯繫窗口及配合「未停讓行人罰鍰案件」專案執行，請各分署預為因應。黃署長最後以近期「執行園地」刊物改版，新增廳舍意象圖及人物訪談專欄為例，期許各分署在推展業務及規劃廳舍時，多加思考如何運用細節建立機關形象，對外展現行政執行機關的專業與活力。

本次會議，特別由吳副署長及鍾主任秘書就各分署於署長巡迴訪視時所提建議，說明研議結果。另安排本署法制及行政救濟組黃惠玲組長以「政府重大政策－智慧國家」為題進行專題報告。



第1名宜蘭分署，由簡任行政執行官鄧順生代表受獎。

法務部 IG 製作第 4 次評比

- 第一名：宜蘭分署。
- 第二名：花蓮分署。
- 第三名：高雄分署。
- 佳作：新北分署、桃園分署、屏東分署。

積極執行不禮讓行人罰鍰案件 洗刷「行人地獄」污名

各分署為落實行政院推動行人優先的交通安全政策，洗刷臺灣交通被外國媒體形容為「行人地獄」污名，就駕駛汽機車不禮讓行人違規罰鍰案件，分別展開一系列積極執行措施，還給行人更安全的用路環境。

從事漁貨販售的曾姓男子，駕駛汽車轉彎時未注意路口來往行人，肇事致人受傷，遭處罰鍰未繳，臺南分署執行人員收案後，立即以電話向曾男催繳，曾男表示因為忙於工作而無法抽空去繳款，自知未遵守交通規則，心中罣礙許久，執行人員立即寄發傳繳通知書，曾男收到後很快繳清罰鍰。



臺中分署查封簡姓男子機車

新北市一名趙姓男子及宜蘭一

位顏姓女子，分別駕駛車輛未禮讓行人先行通過，均被裁處罰鍰未繳，被移送宜蘭分署執行後，該分署立即發出繳納通知，趙男怕車輛被查封，收到通知後立馬繳清；顏女收到通知未繳，執行人員另到其工作地促其繳納該筆罰鍰，顏女自知有錯，當場掏錢繳清。

住臺中簡姓男子，騎機車未停讓行人，遭裁處罰鍰拒不繳納，被移送臺中分署執行。執行人員發現簡男名下有1部摩托車，在掌握停放地點後立即前往查封該車，並告知簡男如不繳納罰鍰或提出合理的清償計畫，將會擇期拍賣摩托車抵償欠繳之罰鍰。

住雲林縣之林姓男子，騎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時，不暫停讓行人通過，遭裁處罰鍰未繳，被移送嘉義分署執行。嘉義分署收案後立即通知繳納，林男深知若不繳納，財產會面臨被扣押，隨即至超商繳清罰鍰，並表示以後騎車一定會遵守交通規則先停讓行人。

千萬營利所得轉匯親友買股票

義務人陳男欠繳綜合所得稅 1,331 萬餘元，新北分署執行官調查發現，陳男於取得某公司高達 3,285 萬元之營利所得後，全數轉匯至其子女及友人帳戶，並利用渠等帳戶進行股票買賣操作，交易金額高達 5,000 萬元。

新北分署通知陳男子女等到場說明，其子女一開始先是承認帳戶匯入之款項為陳男所有，並稱股票實際為陳男所有，惟於新北分署要求提供股票作為欠稅擔保時，又改稱陳男匯款係最為償還借款之用，最後又改口說是贈與，前後供述不一。新北分署通知陳男到場說明資金用途時，則表示掛名親友名下之股票買賣後款項，需用來繳納房屋貸款，拒不繳納欠稅。承辦執行官認陳男符合「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管收

新北分署管收欠稅大戶

事由，訊問後當場予以留置，並向新北地院聲請裁定管收獲准，隨即將陳男解送至臺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執行管收。



執行人員將陳男送進管收所。

五金公司欠稅 600 餘萬元 臺南分署管收負責人

位於臺南市永康區的利○公司，以經營五金貨品買賣為業，因滯欠營業稅等，金額高達 621 萬餘元，被移送臺南分署強制執行。



臺南分署管收施姓負責人

執行官調查發現，義務人名下銀行帳戶 108 年間竟有多達 2,322 萬餘元的資金交易流向不明，其中部分款項係由施姓負責人提領花用或轉帳至其擔任負責人之另一家公司帳戶，資金往來明顯異常。執行官詢問相關資金流向時，該負責人不是說不記得了，就是佯稱是用來購買貨料，對於為何把錢轉去第三人公司一事，說是為了協助籌備設立新公司。

執行官訊問後，因施姓負責人無法提出相關資料佐證其所述為真，認其有符合「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等管收事由，當場予以留置，並向臺南地院聲請裁定管收獲准。

臺北分署巧妙執行不動產 追回欠款

林姓男子名下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依法本不得做住宅使用，卻將建物作為住宅使用，遭裁處 10 萬元罰鍰不繳，被移送臺北分署執行。

臺北分署調查發現其竟欲將該不動產移轉予第三人，乃以迅雷不及掩耳速度發函地政事務所為查封登記，林男感受到臺北分署強力執行之決心不容挑戰，自動繳清罰鍰。

另 1 名林姓男子生前擁有臺北市中山北路 2 筆精華區土地，卻疑似為規避強制執行，將土地設定信託予其子。108 年間逝世後，經臺北國稅局查獲上情，補課繼承人遺產稅 460 餘萬元，並移送臺北分署執行。

該 2 筆土地因林男生前已設定信託，無法進行拍賣。而其法定繼承人就遺產爭議涉訟中。執行官曉諭受託人如願終止信託關係，將土地回復

登記為各繼承人共同共有，不僅可藉由拍賣土地清償本件遺產稅，也可同時解決繼承人間之遺產紛爭，受託人表示願意配合辦理。臺北分署於 112 年 2 月間拍定其中 1 筆土地，本件遺產稅即全額獲償。



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繁榮街景

吸金集團旗下知名公司欠稅 桃園分署全額徵起

義務人京○公司欠繳營業稅等合計 6,209 萬元，而該公司董事秦○鈺為吸金百億之詐騙集團首腦，京○公司則為該集團旗下知名公司。

桃園分署調查發現，秦男有隱匿處分京○公

司財產情事，於 104 年間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裁定管收，秦男旋即就京○公司之欠款辦理分期繳納，惟其因刑案潛逃海外，即中斷分期繳納。107 年間，秦男持偽造護照入境泰國遭逮捕入獄，109 年 9 月間因泰皇慶生大赦而出獄，隨即被遣返臺服刑。桃園分署多次赴臺北監獄促其提出清償方案，秦男終於表示願提供其個人對第三人之債權給桃園分署執行。

桃園分署就秦男對第三人之債權核發執行命令，惟第三人否認，桃園分署旋請移送機關依法對該第三人提起訴訟。詎第三人於第一次開庭後，即主動申請變賣其名下股票以抵償京○公司欠稅，本件歷經數年鏗而不捨執行，全額獲償，為國庫挹注 6,209 萬元稅收。

國庫進補！秦○鈺吸金136億押解回台服刑
追回6209萬欠稅



桃園分署追回秦○鈺吸金集團旗下公司欠稅

士林分署、臺北分署協助打詐，拍賣泰達幣及 im.B 吸金詐欺案扣押物

國內詐騙集團日益氾濫猖獗，手法不斷日益創新，已朝向科技化、集團化及組織化等結構性犯罪發展，受騙人數日益激增，不少人甚至畢生積蓄付之闕如。

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詐行動綱領 1.5 版」，精進「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 大面向，跨部會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政策，臺北地檢署鄭銘謙檢察長、本署黃玉垣署長及士林分署周懷廉分署長，於 112 年 6 月 9 日在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舉行「聯手出擊，共同打詐」儀式，三人手持法拍槌，當場擊破「詐騙集團之象徵物」，共同向「詐團」宣戰。

士林分署並與臺北地檢署合作，於同日上午舉行國內第一宗價值上千萬虛擬貨幣拍賣會，共同拍賣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 167 萬 1,969.69 顆，吸引 26 組買家前來競標，經過輪番加碼 230 次激烈競價後，以 5,172 萬 3,650 元全數拍定。士林分署復於 112 年 6 月 16 日上

午進行 im.B 吸金平台詐欺案扣押物「首波」拍賣會，與臺北地檢署合作拍賣紅酒 144 支，吸引 55 組買家激烈競價，以總價 260 萬 9,700 元全數拍定。又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上午進行第二波 im.B 威士忌精品藝術品典藏拍賣會，拍賣 53 件查扣物，吸引 54 組買家激烈競價，以 478 萬 6,300 元拍定 47 件典藏物。

另外，臺北分署也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拍賣 im.B 吸金案偵查扣押物愛馬仕 (Hermes) 等多件名牌包，其中路易威登 (Louis Vuitton) 古董箱最後以 100 多萬元拍定。



路易威登 (Louis Vuitton) 古董箱



黃玉垣署長 (左) 鄭銘謙檢察長 (中) 周懷廉分署長 (右) 手持法拍槌，共同向「詐團」宣戰

法制及行政救濟組重點業務介紹

壹、前言

本組主要業務包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制度之研究、法律問題研究、辦理相關法規之法制作業；聲明異議、行政訴訟與國家賠償統計與相關資料彙整；人權國際公約教材之編寫、教育訓練與宣導成果彙整等事項。謹介紹本組近期辦理之重點業務。

貳、聲明異議決定書選輯（第十八輯）新版發行

為提昇法遵成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數位資料治理，本署於 112 年 6 月發行新版聲明異議決定書選輯（第十八輯）。本輯整體設計煥然一新，並同步以數位版本對外公開，以利各界瞭解本署之核心業務。

本署自 89 年設立以來，致力於提昇法遵成效、維護公權威信，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時，本署不僅作成聲明異議決定，以統一法律見解、解決程序爭議，並擇有重要參考價值者，彙編成聲明異議決定書選輯，迄今已發行 17 輯。

本輯封面採用水彩畫風之本署廳舍意象圖，呈現現代化而富有文藝氣息的新風貌，所選案件涉及執行程序各層面的重要爭議，冀使外界更深入瞭解聲明異議的法制現況，以提昇法遵及法治教育普及化。

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數位化及節能減碳的國家政策，本輯同步將電子版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www.tpk.moj.gov.tw>）。



參、深化雙向聯繫，主動拜會財政部關務署

為加強與移送機關之雙向聯繫，署長於 6 月 13 日率同主任秘書、本組組長與行政執行官，前往拜會財政部關務署，由關務署彭英偉署長率關務查緝組同仁親自接待，雙方並舉行座談，深化執行機關與海關雙方之合作。

署長首先感謝關務署長期以來對執行業務的協助，署長指出，海關移送之執行事件，其執行金額較高，若海關能隨時提供義務人財產變動狀況，將能提高執行成效。彭署長表示，感謝黃署長本次提議雙方建立常態性之聯繫窗口，可充分交換資訊，以利迅速掌握案情。

藉由本次拜會，本署與關務署均肯定建立雙

向聯繫之必要性，爰此，本署已於 112 年 7 月 4 日彙整各分署窗口人員名單，函送關務署參考運用，期能強化雙方溝通管道、即時採取必要作為，以共同提升執行成效。



黃署長與關務署彭英偉署長合影

肆、賡續更新人權資訊、辦理人權公約教育訓練

黃署長率同本組行政執行官參加法務部人權教材編輯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署長親自報告本署之提案「工廠警衛室裡的小妹妹」，內容略以：年僅 8 歲的蘇小妹妹，因欠繳全民健康保險費 1 萬餘元被移送執行。分署同仁發現蘇小妹妹的父母離異，僅由母親以微薄收入勉強維生。分署同仁除了立即轉介家扶中心，並且聯繫健保署業務組以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蘇小妹妹全數繳納欠費，另募集捐款及物資，提供協助。該案例獲得主席

陳政務次長明堂及與會人權工作小組委員一致肯定，署長並獲陳政務次長指定擔任本教材之審查委員，本組將繼續完成教材內容之編寫。

另外，法務部請本署及所屬司、處協助提供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之首次國家報告撰寫相關資料，本組檢視後提供建議，行政執行事件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案件處理流程」規定，除對未滿 14 歲之義務人執行應對法定代理人送達及執行外，其他執执行程序均不因國籍、種除而有差別待遇。

本組依法務部指示，彙整各分署辦理人權公約教育訓練成果後陳報法務部，並與本署人事室共同辦理本署之人權教育訓練實體課程。近期已播放人權數位學習影片，由本組行政執行官於影片播放前說明「消除種族歧視相關國際公約」（ICERD）。該公約自 1971 年 1 月 9 日起對我國生效，並經內政部於 2014 年 4 月邀請專家學者及司法院、法務部等機關召開會議，確認 ICERD 效力。公約規範締約國譴責種族歧視，承諾以一切適當方法，包括依情況需要制定法律，禁止並終止任何人、任何團體或任何組織所施行的種族歧視；並承諾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以打擊導致種族歧視之偏見，並增進國家間、種族或民族團體間的諒解。

伍、結論

行政執行具有維護公法債權、貫徹國家公權、強化法治教育、發揮法遵功能等各種面向，此均以保障人民權利為中心。本組辦理法制、聲明異議及人權相關業務，期許能藉此與全體執行同仁共同建立一個具有溫度的行政執行機關，落實本署公義與關懷之核心價值。

從人權保障觀點談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及第 621 號解釋－專訪廖義男教授



前司法院大法官廖義男先生，於任職司法院大法官期間，曾參與釋字第 588 號及第 621 號等 2 則影響行政執行實務甚深之重要大法官解釋，現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本期特邀請廖義男教授，與我們共同回顧行政執行署成立之淵源，並從人權保障觀點說明前揭 2 則大法官解釋，最後給予我們一些面對未來挑戰的建議及期許。

一、行政執行署成立之淵源

當時成立行政執行署之淵源，因執行人員需具備一定之法律專業，而一般行政機關這種人才通常不多，且當時在執行時偶會發生危害執行人員之人身安全事件，很多機關都認為行政執行業務是燙手山芋，而法務部身為行政執行法之主管機關，為推動行政執行法修法，勇於承擔起這個重責大任，而在部下成立行政執行署。

二、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

本號解釋為林永謀大法官主筆，因為他是法院刑事庭出身，而行政執行法關於拘提、管收之規定，在限制人身自由之方面亦與刑事訴訟法有相當關聯。從憲法上之角度觀察，操作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即政府所採取之手段與所追求之目的是否均衡，政府用「限制人身自由」之管收

手段來達到實現公法上金錢債權之目的，手段是否過當？利益是否均衡？當時的大法官們在私下對此有一定之討論，認為行政執行法修法前關於拘提、管收之規定與保障人權之思潮背道而馳，但大家都知道富人最害怕的就是失去自由，管收對他們而言是非常有效的，而行政執行法修法後之拘提、管收規定較修法前更加重視以「正當法律程序」來加強人權保障，且應符合憲法第 8 條規定，藉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確認管收是否合乎法定要件及有無管收之必要，透過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但面對近年來人權意識逐漸高漲之情況，行政執行法關於拘提、管收之規定，在未來可能仍會面臨一定之挑戰。

三、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解釋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係因義務人逾期不履行該等義務，故透過強制執行來實現公法上金錢債權。罰鍰之裁處，其作用著重在對違規行為人施加財產上之不利益，使其知所警惕，避免再為違規行為，亦對其他人產生一定之嚇阻力，以維護行政秩序。如義務人於罰鍰裁處後、執行前死亡，再對於義務人為強制執行之目的為何？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3 項「罰金……，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為法律特別規定，但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是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而非規定「受罰鍰處分之人」，多數意見所持理由，認為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已明定罰鍰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並未違背法律授權之意旨，惟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立法體例與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3 項並不相同，多數意見在邏輯、論

理、文義上都顯為牽強，且似有張冠李戴之嫌。

以「怠金」為例，其作用係督促義務人履行他人不能代為履行之義務或履行其不行為之義務，如義務人於處以怠金後、執行前死亡，而其遺有遺產者，如依多數意見，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包括怠金，亦可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就其遺產強制執行，則此怠金之強制執行，顯然不能達成其督促義務人履行義務之目的，而毫無意義，蓋多數意見未探求怠金或罰鍰背後之目的究竟為何，當處罰或督促之對象已不存在，處罰或督促之作用已全然喪失，故不宜將本號解釋視為「尚方寶劍」而套用在所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且因我有提出不同意見書，其中提出「怠金」這個例子，故本號解釋最後特別載明「又本號解釋範圍，不及於罰鍰以外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又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如直接明定「受罰鍰處分之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是否即無違憲疑義？是否可逕認為法律特別規定，而為立法形成自由空間？並不當然，仍需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在本號解釋前之最高行政法院有見解認為如違規行為人於罰鍰處分之行政訴訟程序中死亡，其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尚未確定之罰鍰處分，對該違規行為人亦喪失繼續存在之意義而失效，且不能執行，更不能對義務人之遺產加以執行，其繼承人不得承受違規行為人之訴訟程序，蓋爭執罰鍰處分是否合法而提起之行政訴訟，必須調查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備責任能力及責任條件，客觀上有無該行為該當違法行為應受罰鍰處罰之構成要件，該等事實是否存在及具備，行為人知之最詳，其繼承人未必了解，如得由繼承人承受訴訟，對罰鍰處分是否合法之調查及判斷並無實益，且不符直接審問主義。前揭最高行政法院見解自人權保障之角度觀察，應屬正確。而本號解釋文記載「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得為強制執行」，此種

論述並非完全正確，大法官統一解釋法律，亦不能違背法律之明文。

四、大法官會議意見形成多元性

如果釋字第 621 號解釋是本人主筆的話，結果說不定會有所不同，蓋大法官會議採多數決，解釋主文及理由書均要逐句逐段表決，每位大法官都可以有自己的意見，即便與其他大法官意見不同，亦可在大會討論時，提出自己的看法，與其他大法官溝通，看能否得到共鳴，意見形成方式相當多元。以我自己個人曾主筆之釋字第 604 號解釋為例，因最後解釋中有一部分無法貫徹我原來的意思，我便就該部分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每位大法官完全依憑其自己之學識良知表示其見解，有非常高之獨立性，司法院院長不能也不會干預個別大法官之意見。

五、對行政執行之建議及期許

（一）對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遲未排入立法院優先審議法案之建議

在行政執行法修法前之現階段，或可透過訂定相關行政規則，要求執行人員在執行時應確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及注重人權保障。以我個人經驗，如認該修法具急迫性或對現行制度有重大變革，或可以新聞媒體為媒介，以一個具新聞性之事件連結到現行制度可能之缺陷，突顯修法之必要性，並強化大家對此議題之重視，或能引起執政者或立法者之關心，以加速推動修法。

（二）對行政執行案件大量移送之建議

面對金額甚微而數量甚多之案件，或可透過修法方式，以違規次數搭配積欠金額累積至何種程度始能移送執行之方式，在前階段增加移送機關移送執行之限制，以減省執行機關在執行小額案件之勞費。在執行小額案件時，更要注意比例原則，如面對執行不力之質疑，應突顯執行機關不是「不執行」，而是「無法執行」之苦衷。

淺談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制度及執行情序(下)

臺中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 鍾志盛

參、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之執行

因不動產經紀業繳存保證金方式，係以成立基金會並開立基金專戶方式辦理，茲就義務人為不動產經紀業之執行事件，其營業保證金退還條件、得否代位申請退還及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流程分別說明。

一、營業保證金退還

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係存入指定專戶，且繳交目的係為保障不動產買賣方之權益，因此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營業保證金獨立於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外，不因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債權債務關係而為讓與、扣押、抵銷或設定負擔。設若不動產經紀業欠繳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移送執行分署執行，執行分署依法不得逕為扣押不動產經紀業繳存於基金專戶之保證金，而須待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得退還時，始得依法扣押，有關不動產營業保證金之退還，其要件說明如下：

(一) 降低營業處所數或經紀人員數

依「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繳存或提供擔保辦法」第8條規定，不動產經紀業如因降低營業處所數量或是經紀人數量，以致所繳存保證金高於規範之數額，得申請退還溢繳之保證金，欲申請退還部分溢繳營業保證金之要件為：

1. 降低營業處所數或經紀人員數，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准予備查。
2. 准予備查之日起，滿2年內，無受害人請求代為賠償案。
3. 在滿2年後，2年內(即備查之日起算第

2～4年間)提出申請。

(二) 解散、廢止、撤銷營業登記或變更營業項目

不動產經紀業，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解散，得申請退還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要件為：

1. 公司組織申請解散、商號組織申請歇業或變更營業項目登記排除不動產仲介及代銷業務，或經主管機關依法廢止或撤銷營業登記⁸。
2. 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單位申請註銷營業許可登記⁹，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單位並應通知經紀業所屬同業公會轉知全國聯合會。
3. 自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核准註銷營業許可登記之日起滿1年後，2年內(即註銷營業之日起算第2～3年間)提出申請。

二、得否代位申請退還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9條及「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繳存或提供擔保辦法」第8條規定，營業保證金獨立於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外，依法不得直接扣押繳存於基金專戶內之保證金數額。但不動產經紀業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如已達「可退還」之程度，因該返還請求權未具一身專屬性，執行機關依法核發執行命令扣押，並將該返還請求權債權移轉予移送機關(債權人)或准許移送機關(債權人)取回該筆保證金數額，於法應無疑義。惟欠款之不動產經紀業如怠於向保證金管理委員會主張返還，移送機關(債權人)得否提出前述所需資料，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主張返還？如得代位主張返還，移送機關(債權人)可直接檢具資料

⁸ 內政部 98 年 7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4798 號函釋。

代位向保證基金主張？或是需訴請代位主張返還勝訴後，始得主張？事涉私法債權人代位主張之方式？公法債權人（移送機關）得否準用民法第 242 條之規定代位義務人行使權利之實務爭議，本文併就該爭議現況及代位方式進行說明：

（一）公法債權人（移送機關）之代位權

有關公法債權人為實現公法上債權，得否準用民法第 242 條之規定，代位義務人向保證金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張返還，素有「肯定說」及「否定說」之爭論，現況說明如下：

1. 否定說（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586 號裁判、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法律問題座談會民事類第 9 號提案）

有關公法債權人得否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242 條規定代位義務人行使對於第三人之權利，此一爭議先有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586 號判決，再於高等法院 104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 9 號提案討論後，認為公法債權人無法直接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242 條規定，理由有下：

(1) 公權之規範，本質上與民法所規範之私法債權有其迥然不同之處，無類推適用之問題。

(2) 於 104 年以前，租稅法規僅於關稅法第 48 條有準用民法第 242 ～ 244 條之規定，其他公法債權無準用之規定，或屬「立法疏漏」或是「立法政策考量」，無法逕為類推適用。

(3) 如逕為類推適用，因公法債權人之加入，有害於保障私人契約自由之權利，有違法律保留之規範。

2. 肯定說（新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第 15 條規定）

從保障公法上債權實現及公權力行使之效能言，不應排除移送機關代位義務人向第三人主張權利之適用，高等法院 104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

事類第 9 號案會議決議後，確實影響公法上債權之實現可能性，而需以立法方式補足規範上之漏洞。因此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第 15 條第 3 項明訂準用民法第 242 ～ 244 條之規定，以一體適用於所有移送執行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此外，立法院亦於 110 年底修正通過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明文規範稅捐稽徵機關得準用民法第 242 條之規定。

3. 小結

雖因高等法院 104 年度法律座談民事類第 9 號案會議決議後，各級法院對於公法債權人可否代位行使權利採取否定見解，在行政執行法修法完成前，或有個別法規得經過修法（例如：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以補足此一法律漏洞。實務上，法務部對於各行政機關函詢有關公法債權人得否準用民法第 242 條代位權規定，向來採取肯定之見解，因而此一爭議，應可透過先就個別法規之修正來補足，或基於行政一體原則，由各行政主管機關以作成解釋方式，要求配合行政執行程序之作為，同意公法債權人得代位義務人行使權利，以提升公法債權之效能。

（二）債權人代位主張之方式

在採取肯定說認為公法債權人亦得代義務人向保證金基金主張返還請求權之前提下，債權人如何向保證金基金主張，事涉代位義務（債務）人主張返還，係以「實體上權利」或「訴訟上權利」而不同，內政部對代位主張者為何人，採取不同之作法，說明如下：

1. 私法債權人（代位訴訟主張）

如私法債權人代位向保證基金申請退還時，如何向仲介保證金基金或代銷保證金基金代位主張返還，區分如下：

9 內政部 97 年 2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1547 號函釋。

10 內政部 106 年 7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0422274 號函釋。

(1) 債務人已提出申請返還且已准許返還 (實體上權利主張)

此時，私法債權人向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該筆債權執行，因債務人繳存之保證金已達可返還之程度，可依法院執行命令，配合執行。

(2) 債務人未備齊資料申請返還 (訴訟上權利主張)

內政部之見解認為應由代位債權人持憑以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被告，並應向該債權人為給付之法院確定判決後辦理之，內政部認為代位權之行使雖不以提起訴訟為必要，因公司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及廢止公司登記後，已於清算範圍中，債權人如欲依民法之代位權規定，代位請求保證金基金退還該公司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並代為受領，因已涉及法院監督公司清算範疇，應由債權人持憑以基金管理委員會為被告，並應向該代位債權人為給付之法院確定判決後，始得退還予該代位債權人¹⁰。

2. 公法債權人 (實體上權利主張)

依內政部見解，在執行分署核發執行命令之要件下，移送機關得代位持地政機關註銷義務人營業登記之資料向保證金基金管理委員會代位主張返還保證金，並於註銷營業備查之日起算滿1年且無受害人申請代為賠償時，由執行分署核發執行命令准許退還該筆保證金予公法債權人，尚不需透過上述訴訟程序進行主張¹¹。

三、 執行流程

依前述不動產經紀業保證金基金介紹、退還條件、得否行使代位權及主管機關 (內政部) 關於債權人代位主張應進程序之相關見解，在採取公法債權人得代位主張保證金返還請求權之前提下，倘義務人為不動產經紀業且依法應撤銷登



記、已無營業而應廢止公司登記或應辦理工號歇業，義務人卻怠於辦理相關程序之情形下，其所繳納之不動產經紀業保證金之執行流程，析述如下。

(一) 先請主管機關辦理公司解散、撤銷、廢止登記或商號歇業登記

公司符合撤銷公司登記之要件或實際上已無營業之事實，及商號已歇業時，移送機關得檢具相關事證資料，轉請各該管國稅機關查明義務人營業狀況，如符合廢止、撤銷登記或商號歇業登記時，移請國稅機關函主管機關 (經濟部商業司、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商業主管機關) 辦理公司解散、撤銷、廢止登記或商號歇業登記。

(二) 再請地政主管機關註銷營業許可

移送機關取得商業主管機關完成義務人公司解散、撤銷、廢止登記或商號歇業登記資料後，轉請各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 (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完成註銷義務人之不動產經紀業營業許可之程序。

(三) 移送機關代位申請退還營業保證金並由執行分署核發執行命令

移送機關於取得各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註銷義務人之不動產經紀業營業許可資料後，代位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退還保證金，並由執行分署核發附條件執行命令，扣押該筆於條件成就時得退還之營業保證金。

（四）條件成就，執行分署核發收取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

該筆應退還義務人之營業保證金，於地政機關註銷義務人之不動產經紀業營業許可後 1 年內，無人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主張代為賠償時，執行分署核發收取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執行該筆保證金債權。

四、小結

依前述執行政序，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額得否退還，關鍵要素為「地政主管機關註銷營業許可」之程序，未經地政主管機關註銷營業許可，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依法不得退還營業保證金，且得否退還尚有 1 年之觀察等待期間，因此對於



義務人為不動產經紀業之移送執行案件，各執行分署除執行義務人名下之存款債權、動產、不動產…等財產外，亦得透過下列方式，避免疏未執行義務人為不動產經紀業之營業保證金：

（一）個案方面，函請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查復義務人為不動產經紀業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數額，如有，並請移送機關代位辦理返還申請程序，執行分署並配合核發執行命令。

（二）利用系統彙整義務人為不動產經紀業之移送執行案件，再請義務人營業地轄區之國稅機關，查察義務人之營業狀況，如已無營業並配合辦理公司撤銷、廢止登記或商號歇業登記，以利移送機關代位向各縣市地政主管機關申請註銷不動產經紀業營業許可及代位辦理返還申請程序。

（三）商請各縣市地政主管機關於註銷不動產經紀業之營業許可時，副知國稅機關時，並可與各執行分署建立聯繫管道，讓執行分署對於有向地政主管機關辦理註銷營業許可之義務人，及時執行義務人後續得申請退還之營業保證金。

肆、結論

本文透過介紹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制度及執行現況，希冀於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明文規範各公法上移送機關得行使代位權之修正通過前，或可透過協調各行政主管機關利用行政函釋方式（例如：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退還、旅行業旅遊品質保障金之退還），釋明同意移送機關代位辦理準備金或保證金退還之要件及流程，俾利執行分署與各基金管理單位共同配合，完成應退還保證金之執行政序，進而提升公法債權之徵起成效，並充裕國庫。

11 內政部 103 年 6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1334 號函釋。

重義氣，也別斷了自己生計

法制及行政救濟組行政執行官 王志強

背景故事

阿華剛掛上來催貨款的電話，正準備喝口水，手機又響起，是從小一起長大的明哥來電，明哥批哩啪啦一頓：「阿華，我公司出狀況啦，執行署的人來查封機器，他們說可以辦分期，但是要保證人，你幫哥哥一個忙啦好不好……」阿華看著身旁正揮汗工作的太太阿珍，一時不知怎麼回答。

一、法院怎麼說

義務人由擔保人立具擔保書保證其給付，如有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之情事發生，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以擔保人為債務人，以擔保書為執行名義，逕為執行。（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86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解說給你聽

（一）行政執行程序的擔保制度是什麼

行政執行分署除了執行義務人的動產、不動產等財產之外，也可能視個案情形，要求義務人提供擔保，限期履行。如果義務人心有餘而力不足，沒辦法一次將所有的欠款繳清，或者遇到某些狀況，例如地震、颱風、火災等等，導致家裡受到損害要修繕，或者身體受傷一時無法工作頓失經濟來源等等，基於「寬緩執行」的精神，義務人可以就所欠的款項，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辦理分期繳納。行政執行分署會考量案件情節與義

務人遭遇的困難情形，與移送的行政機關商議之後，決定是否同意義務人辦理分期繳納，並且會請義務人在辦理分期繳款時，提出擔保，以確保義務人能如期的繳款。義務人有可能以「物保」的方式，例如以自己所有的房屋、土地為移送機關設定抵押權來擔保還款，也可能提出「人保」，由第三人來擔任「擔保人」，保證義務人如期償還欠款。擔任擔保人的「人」，是以自己名下的財產保證義務人繳款的自然人。

（二）擔保人會有什麼責任

當擔保人向行政執行分署為義務擔保時，就成立了法律上的保證義務。行政執行分署會請擔保人書立一份「擔保書」，此份擔保書的法律性質是「行政契約」，其內容包含 2 大部分：

1. 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的條件，包括分期期間、期數，以及如果義務人未按期繳納的話，尚未繳清之欠款就視為全部到期，行政執行分署將會廢止分期繳納，繼續對義務人執行。

2. 關於擔保人的責任，擔保書會記載擔保人為義務人所擔保的金額範圍，最重要的是，擔保書會明確記載：義務人如果逃亡，或者應分期繳納的款項有 1 期未按期繳納，遭到行政執行分署廢止後，擔保人就必須對於義務人尚未繳清之欠款金額承擔後續的清繳責任，並願受分署的強制執行。也就是說，一旦行政執行分署廢止分期繳納之後，不但可以繼續對義務人執行，同時也可以擔保人所書立的擔保書為「執行名義」，對擔保人執行。

（三） 行政執行分署對於擔保人的執行方式

一旦義務人未能如期繳款，行政執行分署會先通知義務人已經違約，請義務人儘速補足款項。如果義務人對於公函視若無睹，不願按照分期條件履行，行政執行分署就會先核發廢止分期繳納的執行命令，並且啟動對擔保人的執行程序。

在對擔保人財產執行的過程中，考量擔保人通常與義務人之間具有一定的關係（例如配偶、家人或者好友等），行政執行分署會通知擔保人到分署說明案情相關事項，此時的通知是讓擔保人知悉自己的財產有即將受到執行的風險。如果擔保人接到通知卻置之不理，行政執行分署就會視擔保人財產情形，執行擔保人的動產（例如汽機車、機器設備等等）、不動產（例如土地房屋）、存款債權、薪資債權等等，對於擔保人的權益影響非常大。

（四） 擔保人有沒有救濟方法

行政執行法原有明定義務人如認為執行命令、執行方法、相關進行的程序侵害其權益時，

可聲明異議，尋求救濟。就擔保人而言，當遭到執行時，保障其權益的救濟途徑同樣存在。被執行的擔保人當然可以針對侵害其權益的執行命令、執行程序聲明異議。另外，如異議人是針對擔保書有所主張，那就不是循聲明異議的方式，而是應另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三、 故事的最後

行政執行程序的擔保人制度，主要是希望義務人能確實履行分期繳納的約定。一旦義務人未依照分期繳納約定的期間及金額繳款，遭到行政執行分署廢止分期繳納之後，擔保人就會陷入同遭行政執行的風險中。因此，就像民間為他人作保一樣，同意擔任義務人的擔保人之前，務必審慎評估、仔細思考。故事中的阿華，究竟應該顧念從小與明哥幾十年的朋友交情，答應在擔保書上簽名，成為明哥的擔保人？還是要先評估自己跟公司的經濟狀況，想想萬一明哥之後未如期繳款，恐怕阿華自己將遭到行政執行？考驗著阿華的智慧。

